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款) 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浙江地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B 款)》(以下简称“主险”) 的附加险条款。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 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 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 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四) 机动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失;
- (五)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六) 任何间接损失。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 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及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的免赔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其它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